臺中市政府第147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3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分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:如附件 記錄:王俞人

伍、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剛剛頒發 102 年度員工電話禮貌團體獎前三名,電話禮貌是做人的基本原則,當然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有時候來電對象讓同仁感到很無奈、困惑、不知如何處理,如何解釋都不聽,但這正是測驗同仁 EQ 的好機會。有時候本人被媒體包圍,追問一些尖銳的問題,有一次只是說了「我快遲到了,你一定要擋我的路嗎?」沒想到就被媒體說成「大怒、大發雷霆」,之後還有民眾寫信來關心「最近市長常生氣?」。因為看不到對方,接電話最難控制情緒,或者對方無法理解、接受,就會容易失控,但若應對態度失控,將對個人及市府形象有所損害。因此,電話禮貌非常重要,希望各機關首長加以重視並持續有好的表現,對於持續名列第二十名以後的機關,尤其是與民眾業務接觸頻繁的,將請人事處協助設法改善。(辦理機關:人事處、本府各機關)
- 二、上週末籌備多時的燈會開幕,櫻花季也已經開始,緊接著新丁叛節即將於本週末登場,大臺中將會非常熱鬧,吸引許多人潮。這些活動給同仁帶來很大的挑戰,由於天候因素,櫻花提早於過年期間綻放,許多民眾聞風而至,但本府接駁車尚未上路,臨時公廁也未建置完成,所幸目前均已處理妥當,各項活動請各機關妥善安排。因本府有很多志工,各機關可邀請志工來賞燈及賞花,民政局亦可邀請里鄰長共同參與,利用節慶讓大家的心情更愉快。(辦理機關:民政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本府各機關)
- 三、由於天氣寒冷,今(10)日報紙頭條「急凍!北臺灣33人猝死」,為避免本市發生類似意外案件,前陣子徐副市長主持防凍專案,主要對象為街友,因此本人希望衛生局針對其他族群加強宣導,其中獨居老人為高危險群,可透過民政局之里鄰長體系妥為宣導照顧。(辦理機關:民政局、衛生局)四、有關地政局「2018臺中市花博基地取得開發計畫(草案)」專案報告,以

下提出幾項意見,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:(辦理機關:建設局、都發局、 農業局、地政局、本府各機關)

- (一)有關都市計畫擬定事宜,請農業局務必於本(2)月底前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將「2018臺中花博」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,後續本人與副市長將積極協調,以期行政院於本年6月底前核定,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程序。
- (二)依據地政局保守評估,花博土地開發可為市庫帶來 30 億元盈餘,請 地政局再審慎評估,若收入盈餘太少,將讓市府於花博之交通建設上 難以著力。由於辦理花博而需開闢、拓寬的道路都要仰賴重劃收入, 土地重劃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了將這些收入再次投入於后里,讓后里 脫胎換骨並且發揮持續效應,以改善后里的整體發展,因此交通建設 非常重要。
- (三)有關花博場館設置,請以當初本人與各位溝通之構想「花與花園的對話一當東方遇到西方」為主題規劃,打造臺灣獨一無二的國際花園(如英國花園、法國花園、荷蘭花園等)及臺灣花園,將比目前只著重植物園的設計更有吸引力。且就國際現實面來說,市府應規劃自力打造國際花園展區,不要指望英國人來蓋英國花園,我們得先自己想辦法來蓋,我們有能力做得出來,他們才會願意協助。因此請農業局重新思考規劃方向,儘速提出花博規劃藍圖。
- (四)本案進行開發規劃設計時,應配合現地樹木,儘量保護老樹。
- (五)本案各項工作事項請務必依期程辦理,目前規劃於 106 年 11 月試營運,本府各機關即要壓縮自己期程,提前於 10 月做好,本府內部先試營運,找出需改善之問題。
- (六)至於分工問題,請徐副市長再召集花博辦公室及相關局處協調,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展。
- (七)有關交通問題,受限於后里展場旁的三豐路無法拓寬,位於中科東邊的豐原 4-3 號道路與中科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已是勢在必行;此外,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,和國道一號后里交流道至展場的替代道路都應興建及拓寬,請建設局於今年向內政部提出生活圈道路之需求,以及早因應隨花博而來的龐大車流。
- (八)有關花博土地中,G區有4筆私有土地僅占0.6公頃,請妥善與地主

溝通協調,若地主不同意,千萬不要勉強,或可研議再規劃列入週邊 土地。

五、有關建設局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」專案報告,大都會歌劇院於 11月15日點交予金馬獎執行委員會之前,是否由本府先行試演,請黃副 市長與相關局處再加以討論、協調。至於歌劇院戶外景觀區預計於7月中 完成,是否開放民眾參觀,請建設局務必妥善評估停車場、安全設施、水 電工程等能否同步完成,以維護民眾安全。(辦理機關:建設局、文化局)

伍、散 會:上午10時35分

臺中市政府第147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3年2月10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 議
01	主計處	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案及綜計表,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 6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,審議意見經各 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「主決議」、「對 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」及「附帶 決議」三部分,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,「主決議」 遵照議會決議辦理;「對 預算附條件或期限之 決議」請相關局處依意 見內容辦理;「附帶決 議」移請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列管。
墊01	社會局	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「執行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 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」(計畫編號: 1031D2002I)計新臺幣89萬1,000元整, 辦理經費先行墊付案,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,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